

《司法考试2017

2017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便携本）（共3卷）

》

书籍信息

版次：1

页数：

字数：

印刷时间：2016年11月01日

开本：32开

纸张：胶版纸

包装：平装

是否套装：是

国际标准书号ISBN：24079940

编辑推荐

作为也是考过司法考试的小编我，犹记当初选择考试教材时的苦恼和困惑，弯路走了不少。其实一本法规书好与不好，除去内容是否过硬之外，*的标准就是适不适合你的复习习惯和复习进程。如果现在你在做真题，那么一本大法规书或许更适合查阅，而若是在单科突破、分卷练习的阶段，小巧的便携本无疑会省去你不少麻烦;如果你有一个稳定的复习场所，那就不存在书重如山压得肩膀疼的问题，但如果需要经常将你的复习装备搬来搬去，便携本就轻便多了!*后小编说一句，法规书非常重要，一定要买好买对，复习才会事半功倍~

内容简介

本套书历经14年的国家司法考试检验，汇集和分析了众多考生的经验与教训，更符合司法考试的考查规律，减轻了考生复习法条的压力，形成独辟捷径且成效显著的“飞跃版”司法考试法规复习方法。《2017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便携本)》共三卷，秉承我社多年编纂国家司法考试法规的专业水准。按照试卷分类，方便携带，内容全面，特色鲜明。

作者简介

飞跃司考辅导中心是隶属于中国法制出版社的司法考试图书出版部门。目前专职从事司法考试命题及复习方略的研究，并研究出版司法考试相关辅导用书。

目录

2017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便携本) 第一卷

2017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便携本) 第二卷

2017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便携本) 第三卷

在线试读部分章节

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

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15/1/72

12/1/92]

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

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

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

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15/1/72

09/1/7602/1/52]

[真题演练]

关于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转让时适用的《房地产管理法》特殊规定，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09/1/76]答案：ABC。

A 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

B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可以决定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也可以允许其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C 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受让方应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下列条件：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

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15/1/72]

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

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15/1/72]

[真题演练]

[09/1/76]答案：ABC。

B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可以决定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也可以允许其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D 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受让方应缴纳土地使用权转让费，转让方应当按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

之转移。 [13/1/72]

用权的使用年限为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原土地使用者已经使用年限后

13/1/72]

变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原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

，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15/1/7213/1/7210/1/95-97]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理部门登记备案。

第四十六条【商品房预售后的再行转让】商品房预售的，商品房预购人将购买的未竣工的预售商品

第三节 房地产抵押

的方式向抵押权人提供债务履行担保的行为。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以抵

第四十八条【房地产抵押物的范围】依法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连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设定抵押权。

理。

第五十一条【以划拨土地使用权设定的房地产抵押权的实现】设定房地产抵押权的土地

后，抵押权人方可优先受偿。

产。需要拍卖该抵押的房地产时，可以依法将土地上新增的房屋与抵押财产一同拍卖，但对

第四节 房屋租赁

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

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

【相关法条：合同法第44、52条】

房屋租赁合同应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登记备案不是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

规定的租赁政策。租用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租赁双方协商议定租金和其他租

第五十六条【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出租的特别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

第五十七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包括房地产咨询机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等。

第五十八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设立】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固定的服务场所;

(四)有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

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

第五十九条【房地产估价人员资格认证】 国家实行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认证制度。

第六十条【房地产登记发证制度】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实，由同级人

在依法取得的房地产开发用地上建成房屋的，应当凭土地使用权证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书。

凭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向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经同级

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六十二条【房地产抵押登记】 房地产抵押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

因处分抵押房地产而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政府由一个部门统一负责房产管理和土地管理工作的，可以制作、颁发统一的房地产权证书

变更，分别载入房地产权证书。

第六十四条【擅自出让或擅自批准出让土地使用权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擅自批准出让或者

分。

产开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活动，没收

第六十六条【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

第六十七条【非法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

第六十八条【非法预售商品房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

[显示全部信息](#)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pdf.com](http://www.tushupdf.com)